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秋嫻、曾議員俊傑、黃議員天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秋嫻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進入第 2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首先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八個大綱，第一個大綱是針對市政的小改變，讓市民大有感，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就教各個局處還有副市長，看看是不是可以協助本席改變一些過去累積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減低一些流程，還有一些重複發生問題的頻率。第二個部分是關心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第三個是共融式特色公園的狀況。第四個是梓官進學路北側巷弄的開闢。第五個是岡山捷運開後站的議題。第六個是永安跨海大橋的催生。第七個是對地方創生的關心。第八個是大岡山地區整個排水改善的進度追蹤。

本席首先要和大家分享 IMD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19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排名第 16，這個排名的結果可以做為我們政府總體檢與化為具體行動的重要參考依據，小英政府可以據此改革我們政府的效能，依照剛才 IMD 公布的結果，對於政府改革的效能，過去我們政府在推動很多工作時和人民溝通不足，很少主動讓人民來參與我們的決策或是整個政策的推動，所以這幾年大家可以看得到一些公民式參與、預算式參與，這些都是政府打開決策大門，要和人民一起來推動一個可行性、可以做的政策效能的改善。

在這裡，本席也要就 2019 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高雄市在六都排名墊底，還有台灣 22 個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韓市長排名墊底，針對這個民調，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整體來檢討。韓市府上任到現在已經三百多天，和過去的政府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人民對市長施政滿意度以及對高雄市的幸福感會下降，我要求高雄市政府整體一起來檢討。

市長下鄉到各個區里，總共要下鄉訪問 94 個里，去了解的居民的心聲，市長在我那個選區，他只到岡山，後面可能都由副市長代理，針對這些基層的聲音，比較常遇到的問題，本席幫各局處首長整理了一下，大概不外乎就是水溝、路平、雜草，還有一些樹木未剪修，倒塌造成停電的問題，還有路燈應該亮的時候不亮，不應該亮的時候亮，或是路燈壞了，維修時間過長，影響居民安全

的問題，還有各里的監視器，這些是里長有反映出來的，我相信還有很多里長沒有反映出來，而且這些問題幾乎都是每一個會期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一些大大小小的議題，希望針對剛才市長滿意度的民調和幸福城市的民調，再來對照市長下鄉，這些問題能不能獲得解決，我覺得這才是我們今天要在這裡跟大家討論的一個關鍵。其實市長施政滿意度墊底，這也不是一件壞事，因為市長剛接任，這也不是什麼問題，問題是市長在任期結束之前，他往上的空間有多大？能做到什麼地方？我希望和副市長一起來探討這些議題，本席希望透過這些議題的檢討，希望市政的小改變能夠讓居民有感。

第一個要探討的就是淹水問題，本席上任三百多天以來，馬不停蹄的在會勘，每一次下雨或是颱風過後，總是有不停會勘的狀況，每一次會勘探討的結果，幾乎都是和水溝疏通工作做得不夠徹底、不夠好有關，這些水溝沒有做好，會出現一些蚊蟲、蟑螂、老鼠等，或者造成一些環境衛生的問題。除了淹水問題以外，本席也要求市府團隊要重視水溝疏通的問題，尤其是淹水的問題，民眾真的很苦，希望市府能夠同理心，了解民眾的辛苦。

以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來說，我想請問一下、就教一下，4米內公共道路的側溝應該由誰清理？我想問法制局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局長答復。

黃議員秋嫻：

4米內公共道路側溝，誰應該負責清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側溝嘛！應該是…。

黃議員秋嫻：

公共側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公共側溝啊…。

黃議員秋嫻：

沒關係，有沒有哪一個局處首長要幫為代答？4米以內公共道路的側溝應該由誰負責清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請水利局或是環保局回答？

黃議員秋嫻：

好，請環保局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如果是 4 米以內巷道的話，應該是道路兩邊住戶，由住戶自行清理。

黃議員秋嫻：

好，本席剛才的問題很簡單，這麼簡單的問題，結果只有環保局局長知道，所有各局處首長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就是問題。所以 4 米內的公共道路側溝到底應該由誰清理？發生了什麼問題？環保局局長知道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嘗試回答一下，其實我們認為所有的公共區域，包括議員所關心的淹水問題…。

黃議員秋嫻：

沒關係，局長，請坐，謝謝。本席的問題就在這邊，到底誰應該負責清理？環保局在官網上有明載指出，4 公尺以內的公共巷道要由左右鄰戶民眾自己清理，本席在會勘當中發現很多民眾大部分都不知道，沒有一個知道，大家可能知道的是屋後溝要自己清，但是公共巷弄、4 米以內道路的側溝由誰清？這種 4 米內的巷道多不多？市區可能比較少，但是原縣區很多，這個問題我想就教葉副市長，4 米以下的側溝沒有清造成淹水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預防？這等一下再就教，因為本席今天準備的內容相當多，等一下再就教副市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雜草和環境的問題，你看，這是「都市叢林」還是「天然綠燈」？大家看得到嗎？大家看得出來這一張相片嗎？這在本席的選區、本席和陸副議長的選區，就是在岡山本洲路，這是一個紅綠燈，你看雜草長到紅綠燈上面，影響用路人安全，不只長在這裡，它可能也會長在高速公路的迴轉道，影響到行車安全，或是長在行人正在通行的人行步道上，或者是長在各個學校的校門口，有時候雜草清除的速度也不是那麼快，常引起民怨。再來，公車候車亭，你看左下角這一張，公車候車亭的雜草影響到行人，而且這些雜草都很可能藏有蛇蟻等等，這樣跑出來真的很危險，還容易孳生病媒蚊，影響用路人的安全，這些都是市府各局處可能會遇到的，雜草長在市府管轄土地範圍內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常常發現這些雜草不只長在陸地上，也會長在水裡面，像第六河川局管轄的還有典寶溪支流，這些支流，你看一下畫面，整個流域都被雜草、布袋蓮占滿，然後讓水質優養化，這麼嚴重的畫面，請問一下這到底是誰應該清？哪一個單位應該清？水利局、環保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還是農田水利會？向各位報告，全部的單位都要做。尤其是阿公店溪，自從我在

媽媽服務處當助理，每一年我都在會勘這個問題，每一年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本區不只我一個民代在會勘這個問題，包括里長、各級民代，像議長、副議長也曾經會勘過，連立委也都來會勘，這個問題每一年重複在發生，我不懂為什麼不能解決，市府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窗口，是不是應該將這些問題做一個解決，尤其是跨部會、跨中央。

當然，在這裡我也非常感謝，我剛才說到的那些問題，雜草不管是長在紅綠燈上面、人行道、學校旁邊還是長在河裡面、阿公店溪裡面，我都非常感謝各局處，每次我們遇到問題，各局處都迅速協助處理，但是最大的困難是每年都重複不停發生，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是不是有設立單一窗口、建立 SOP 根本解決的必要，不要浪費，市府那麼多單位，每一年都要出來會勘一、兩次，每一個里長會勘一次，然後議員會勘一次，立委再來會勘一次，每一年都重複在發生這種問題，浪費我們的行政效率，我希望市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下？

第三個，本席要說樹木生長和停電的問題，我相信不只本席，每次聽到颱風要來，會有強風豪雨，一看到電視報導我就開始害怕，今天又要「跨年」了，今天也不是大年初一，為什麼在「跨年」？因為都擔心我的選區內有什麼問題，我相信各局處首長也是都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解決？可不可以大部分的解決？我覺得這是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問題。

這個停電和樹木的問題，樹木長在適當的地方，做為人行道樹當然很好，因為高雄夏天非常炎熱，艷陽高照，樹木長在適當的地方非常好，我也非常支持愛樹團體積極維護這些樹木，但是一旦發生天災、風災還是什麼災害的時候，會影響到市民的安全，還有影響到市民財產的問題，然後造成國賠，本席希望是不是可以協助改善這個部分的問題。這是今年白鹿颱風過後，高雄的路樹倒了近百棵，影響到民眾的安全；再來，2016 年莫蘭蒂颱風來的時候造成 45 萬戶停電，這些對於我們民生的影響真的非常大。

希望我們能夠解決這些樹木長在不應該長的地方的問題，解決每年重複不停發生莫名其妙停電的問題，只要風稍微大一點就停電，民眾也不懂啊！他也看不到電線桿倒塌，到底是倒在哪裡？原來都倒在山區，我們可以看到在山區，尤其是燕巢往上、田寮往上、金山、烏山頭這些山區，只要電線桿有橫跨過去的山區，這些樹木都特別容易沒有檢查到，為什麼？第一個，因為它偏遠；第二個，它的管轄權，台電管轄不到，這些是林務局的地、國有財產署的地，台電說沒有地主的同意，它沒有辦法過去修剪，所以台電現在都怎麼做？偷偷剪，能夠剪的範圍、伸得到的範圍它偷偷剪，伸不到的範圍怎麼辦？求神保佑，民眾就等著下次颱風來，樹木倒塌又造成大停電，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有待市府研議一個方法，怎麼樣解決民眾停電的問

題，然後是不是可以突破電業法，電業法規定一定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個土地所有權人的法令，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做修正？或是我們可以開個會，各個部會坐下來，我們來協調，市府這邊是不是有一個專責窗口，專門在處理這個因為樹木在山區倒塌造成停電的問題。

第四個部分，本席要說的是路平的部分，工務局表示，今年累積至 9 月，已經完成 231 萬平方公尺的路平，在這裡我也非常感謝工務局，但是為何和民眾的感覺還是有落差？因為路平做得不夠完善，也不夠好，為什麼？可以看一下這幾條道路，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這幾條道路你知道在哪裡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相片來看，我看不清楚是在什麼地方。

黃議員秋嫻：

對，很正常，本席是要加強你的印象，這三條路都是同一條路，統統都叫做安招路，是燕巢的安招路。我再就教工務局長，你知道本席的服務處在什麼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岡山交流道旁邊。

黃議員秋嫻：

對，叫做什麼路？好，沒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往燕巢的安招路。

黃議員秋嫻：

對，就叫做安招路，這是本席家門口，市民每天來找我，我每天不是跑行程，可能跑婚喪喜慶行程，不然就是在會勘，再不然就是來議會開會，剩下的時間我都在服務處接受人民陳情，而每一個來陳情的民眾都要抱怨一次說怎麼我來的路上，道路這麼崎嶇坎坷，議員，你也處理一下。這句話民眾講了幾年？局長，你知道講了幾年嗎？5 年，這一條安招路已經 5 年沒有大修過了，而且每一個路段每一次反映後，都是先一個小洞、一個小洞的補，先補小洞，小洞補到不能補再補大片的，大片不能補就小段補、小段補，整條路還是「坎坎坷坷」、凹凸不平，甚至在可口可樂公司燕巢廠前面，那一條道路還有波浪狀的路面，民眾騎摩托車過去很明顯就是會傾斜，很嚴重！

我真的建議工務局局長，是不是能夠協助民眾來做改善，還給燕巢人一個路平的正義。我們剛才形容說我們路平做得多好，但是就算明年編再多預算，燕

巢人感受不到，有什麼用？我再問一下工務局局長，請問你在今年度花了多少錢、花了多少預算在維修燕巢的道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還沒有統計出來，不過我們在岡山地區，每天都有在施做道路的刨鋪。

黃議員秋嫻：

好，我麻煩工務局長，你統計一下今年度在本席的選區還有選區以外，整個高雄市區，你用在各區的道路預算有多少？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問題。

黃議員秋嫻：

好，會後麻煩把統計給我，我想要了解。對於我們原縣區而言，這些道路維修的預算到底有多少是用在原縣區？對於原縣區的人民來說，我們一樣繳納稅金，我們沒有欠政府的錢，但是我們永遠欠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向工務局反映了5年，你到燕巢人的臉書社群網站去看看，你到臉書網站去看，真的，我不騙你，只要講到路平，大家都罵，就是這一條，副議長，對不對？真的，副議長也很關心這條道路，拜託做一下，就在本席服務處門口，每天要聽到民眾抱怨，我真的覺得很難過，我希望市府還是要有一些成效出來，拜託給我們燕巢人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再來，下一個我要說的是路燈、公園園燈的問題，這個公園燈的問題也一樣，一年要多次接到民眾陳情電話，以前民眾還會來服務處陳情，現在民眾都不來了，直接打一通電話就叫你處理，處理得最多的也就是路燈的問題。在公園的園燈方面，你也知道很多民眾早上4、5、6點就在公園走路運動，有的甚至也都不睡覺，每天檢查公園有沒有什麼缺失，公園被檢討最多的就是園燈的問題。民眾都固定陳情，一年要陳情多次，一次是夏至，一次是冬至，這些節氣前後最容易接到陳情。因為你也知道夏至是晝長夜短，但是天亮燈也還亮著，民眾就會說這樣浪費電，覺得天亮了電燈應該趕快關掉，不要讓它亮；再不然就是陳情天黑了電燈怎麼還不亮，或者是天還沒亮電燈怎麼就滅了，這四種陳情的狀況不停重複發生，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就教市府之後，我希望是不是有一個改善的方式，建議盤點公園內的園燈，以電子式固定器來設置，以節電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市政小改變、市民大有感，我要講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監視器。我想請教一下在座的議員，我旁邊有四位我們高雄青的夥伴，我們四位議員有沒有接受過

里長陳情說，希望監視器能增加設點？有，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還有黃議員文益，每一位議員都有接到。我相信如果全部的議員都在場，每一位議員都會認為監視器設置的點不夠多、監視器的妥善率是有問題的。我請問警察局長是不是你也認同？本席就要跟你請教，監視器是一個辦案的主力，監視器汰修的經費不足將影響到犯罪率，因為犯罪的民眾可能會認為沒有監視器，也就不會有人看到，所以他們就大膽的犯罪，這樣反而增加我們高雄市治安的危害。

再來，本席接到滿多有關於 A1 車禍，還有發生事故的狀況，因為現場沒有監視器，所以沒辦法還原現況，民眾很可憐，我覺得真的很可憐，他哭著來跟我陳請，他說他不是要國賠，也不是要什麼錢，他就是要求說是不是可以讓下一個人不要在這個道路弧度大轉彎這邊再發生下一次事故，然後找不到原因為什麼會變成 A1 死亡車禍。我想請警察局還有副市長可以來協助解決問題。韓國瑜市長，他曾經說過希望提高裝設監視器的費用來做為修繕費用，他要求妥善率達到百分之百，我想請問一下警察局李局長，我們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有多少？整個高雄市有多少？你何時可以達到市長的目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我們的妥善率是 74.2%。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盡全力找維修廠商跟自己的維修小組。

黃議員秋嫻：

好，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市長目標？明年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努力去維修，讓它的妥善率越來越高，〔好。〕如果要一次解決的話，可能全部要用租賃的方式。

黃議員秋嫻：

我知道了，好，加油！加油！我幫你加油。我希望如果能夠提升就盡量提升，路口的監視器，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經費不足，那經費不足怎麼解決？副市長有辦法解決嗎？副市長搖頭，我也覺得很困難，真的很難解決，等一下再就教副市長。市政府明年有要編列監視器的維護預算嗎？如果沒有，警察局這邊是不是可以研議，我們用獎勵的方式，用獎勵來鼓勵民間設置監視器的方案，

你覺得可不可行？等一下我再請副市長回答。是不是由警察局研議以一個里試辦，鼓勵民間來設置監視器，然後鏡頭分裝，但是這個要突破兩個問題，第一個，可能就是隱私權的問題，我有問過裝監視器的人，他說隱私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隱私權的兩組帳號密碼會分開，民間自己一組帳號密碼，警察局一組帳號密碼，所以是沒有問題。再來財產保管的問題，我們如果用獎勵的方式，就沒有財產保管的問題，我們用獎勵的方式，以後維修也是民眾自行維修，為什麼不推？為什麼不鼓勵？我們來研議啊！好不好？研議辦理。

這個就是本席幫市長下鄉，或者是副市長下鄉整理的幾個大問題。第一個，避免 4 米以下的側溝未清造成淹水問題。第二個，阿公店溪等溪流，跨部會需要協助溝通的時候，雜草清除是不是要建立 SOP，再來增加除草頻率。第三個，避免山區的林木倒塌造成停電，我建議要設置專責，然後協調各個權管單位，針對重點的道路跟易發生樹木倒塌的路段，在颱風跟汛期之前是不是協助台電巡修一遍。第四個，給燕巢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第五個，檢討公園園燈更換為電子式定時器，增加人工調整巡查的頻率。第六個，一里來試辦獎勵住家增設監視器的方案。這幾個我給副市長 3 分鐘的時間回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這個 4 米以下的側溝，雖然是由住家來清理，環保局應該要定期去查看，這個我們會把它設一個 SOP，往後依這個來做督導。〔好。〕針對剛才看到的不管是在紅綠燈方面，當然交通局就必須要去查看你的紅綠燈被樹爬的那種狀況，這個可能相關單位都必須要做處理，最起碼除了處理以外，也要舉報。對於河流的部分，假設如果是水利署管轄的，水利署就要清理，如果是水利局的…。

黃議員秋嫻：

我再跟副市長講一下，每一年我們都是請水資源局放流。

李副市長四川：

對，我現在要建立一個制度，就是水利局最起碼每年在防汛期之前要做一個巡視，他做完了以後，有關水利署的部分，他應該要發文要求他去做清理。〔好。〕對於路平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就安招路的部分，我會請養工處去檢討，〔好。〕如果今年底還有經費，我們趕快來做刨鋪。

黃議員秋嫻：

謝謝副市長。

李副市長四川：

園燈的這個部分，因為公園裡面也許是用點滅時間的狀況，夏天、冬天的那種情形，如果沒有即早處理，因為夏天也許太陽下山比較晚一點，這個燈大概就會有這種情形。〔對。〕原則上那種狀況我們這一次的路燈已經用 PFI 去整個發包。園燈的這個部分，看能不能把它納到智慧型裡面的狀況，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監視器的這個部分，議員所提到住家獎勵的部分，當然這個構想還不錯，但是以前最早的監視器都是里長先設置完了之後再交給警察局，後來這種情形因為它會涉及到系統，還有一些隱私上的狀況。

黃議員秋嫻：

對，我們都問過了。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來研擬一下，如果他自己維護，但是他看的那個部分，可能在隱私權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做區別。

黃議員秋嫻：

帳號跟密碼都分開。〔對。〕還有第三點就是針對山區林木倒塌造成大停電的這個部分，麻煩你。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停電的部分，當然在道路維護的時候，會請養工處定期邀集不管林務局或是台電去做會勘。但是因為在山區裡面所有的配電都是架空線，所以架空線不見得一定是樹倒了才停電，〔對。〕有些變壓器因風大或是其他原因都會有跳電的狀況。

黃議員秋嫻：

但是台電收到反映最多的就是因為林木倒塌造成。

李副市長四川：

對，但是如果是因為樹影響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定期在防汛期之前…。

黃議員秋嫻：

這些樹都長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上，他們都不承認，所以這個我們也是很困擾喔！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們會去研究一下，如果從公共安全的狀況，我們看可不可以強制去做處理。

黃議員秋嫻：

好，這個非常好，公共安全的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對，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研議。

黃議員秋嫻：

我就希望能夠有一個強制性，我們哪一個單位能夠主動處理，台電有承諾說只要能夠取得土地使用，他們來處理都沒關係。

李副市長四川：

對啦！

黃議員秋嫻：

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謝謝。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從所有法律上來做個檢討，謝謝。

黃議員秋嫻：

好，要記得還給燕巢人安全回家的路！

李副市長四川：

我知道。

黃議員秋嫻：

副市長，謝謝。再來下一個簡報，討論的議題都是地方上比較大的議題，本席每一次在我們會勘中發現說，其實我們市政府是可以透過一些行政流程的改善，來降低不斷浪費所有公務人員的時間，這就是浪費公堂，因為公務人員的時間很寶貴，我希望大家把公務人員的時間能夠挪來做別的事情，而不要一直在重複發生這些事情。

再來，我要針對橋頭科學園區的進度做追蹤，現在最新的一個狀況就是我們都市計畫變更已經完成，中央預計平行推動環評跟區段徵收，目標 110 年就要開始招商，也就是兩年後要開始招商。我希望我們地方跟中央能夠充分配合，來提高行政效率和協助地方發展。那以這個來說的話，本席第一個要探討的是聯外道路開通的部分，這個聯外道路有分好幾條。再來，第二個是橋頭科學園區，針對高雄新市鎮一期，還有岡山交流道特定計畫區，以及高雄新市鎮後期這三個地點的進度，本席在上個會期有關心過，現在希望了解有沒有最新的進度。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在 110 年，就是在兩年後就要招商，而我們的道路準備好了沒有？新市鎮一些後期的開發，這些要趕快著手進行變更。

請教副市長第一個，橋頭新市鎮後期計畫及岡山交流道特定計畫區，還有新市鎮特定計畫區的開發進度？第二個問題，請教 1-2 道路、2-3 道路，用地取

得跟設計執行的狀況？第三個，1-1 號道路現在還沒開始啟動，期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第四個，橋頭科學園區預計 110 年開始招商，市府有沒有把握可以協助配合？因為我知道這當中有一些很困難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要盡力，本席在議會要全力督促，我希望 110 年開始，橋頭科學園區就能開始招商，來帶動橋頭的繁榮，希望橋頭能夠成為高雄市真正的蛋黃核心區。我在這裡要就教副市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是不是請經發局及都發局，分別來回答您的問題？

黃議員秋嫻：

好，各給一分鐘的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對橋頭科學園區的關心，我先報告一下現在科學園區的最新進度，科技部送國發會在 10 月 14 日剛審查修正通過，最近已經報院核准，目前行政院還沒有確實核定，內政部都委會也在 10 月 29 日通過了園區都市計畫的變更案，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新的進度。按照原來的行程，預計橋頭科學園區是在 115 年的 6 月，可以提供給…。

黃議員秋嫻：

特定計畫區有一併納入檢討了嗎？開始要跟中央反映特定計畫區要一併檢討，不然到時候統統都塞在聯外道路那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到時候要一起來合併檢討開發。

黃議員秋嫻：

謝謝局長，好下一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後續的動作，目前經發局負責的業務就是積極的來招商，能夠讓廠商進駐，目前已經有 15 家廠商，大概有 38 公頃的用地需求，我們也反映給科技部，讓他們去籌備。另外工務局的部分，就是負責聯外道路的設計及施工；地政局的部分，就是針對區段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來做評估。還有一個動作可能是要完成的，就是在 111 年的 8 月前要完成環評審查，大概目前整個橋頭科學園區的規劃…。

黃議員秋嫻：

111 年才完成環評檢查，但是在這當中 110 年可以開始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按照我們現在得到橋科的進度，應該要到 115 年。

黃議員秋嫻：

這是內政部網站公布的，110 年要平行計畫、平行推動，110 年要開始招商，我知道地方可能還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我能體會、體諒。但是麻煩要加速，而且要盡量密集的協助，讓民眾了解到市政府真的很積極的在幫忙，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整個橋頭新市鎮相關道路工程的進度，友情路已經發包了，目前訂約中，依照整個程序，我們準備好了就可以開始動工；另外大遼路目前是在規劃設計當中，其實這個還是要配合整個用地取得，後續才能去發包施作。

黃議員秋嫻：

用地取得要更積極一點，因為民眾有意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另外 2-3 道路，因為要跨越高速公路或是要做穿越式，這個目前還在和營建署做討論，我們是主張如果能做穿越式的，當然對地方的發展，還有將來的交通會比較有幫助，不過這個經費和期程會增加，我們還在和中央溝通當中。

黃議員秋嫻：

我建議工務局有開任何會議，都要邀請全部的民意代表都到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目前還在內部討論階段。

黃議員秋嫻：

之前和里長都是口頭上布達，我建議用開會的方式，在里辦公室或是在社區活動中心，把地方當地民代都要邀請來，大家一起來關心，有時候可以協助溝通，因為我覺得溝通的部分，我可以來幫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這個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方案，我們可以來跟地方辦說明。至於 1-1 號道路，這個要配合整個科學園區將來進駐的期程，它是放在比較長期的工作在處理，所以這個我們是配合將來的進度才來處理。

黃議員秋嫻：

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反映一下，如果有機會我想邀請副市長和工務局長到現地看一下，友情路接介壽東路上高速公路這一條有多塞。我在上個會期和這個會期都有反映，目前我看不到你在園區有任何解決交通疏流的方案，我相信沒有辦法解決交通的問題，就會變成招商的困難。尤其 1-1 沒有開闢，據本席所知道日月光就不願意進駐這個園區，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將來配合科學園區整個進駐的期程，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儘快的來開闢。

黃議員秋嫻：

本席要提醒工務局看能不能協助提早啟動，或是要求中央要開始啟動，因為這有關地方繁榮，我們可能沒有執行權，但是我們有關心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委託給市政府的部分，道路可以馬上施工開闢的，我們都會積極去處理。

黃議員秋嫻：

我希望市府能夠跨部會的部分，我們能夠主導性更強，因為市民是我們的，中央也管不到市民，但是市民是我們的，我們要愛護他們，要讓市民了解市政府多努力、多認真用心在幫他們處理這些事情，希望要加速一點，我在這裡感謝工務局長的努力，謝謝。

再來下一個，本席要講的就是共融式特色公園，本席從上個會期講到現在，非常感謝工務局養工處有了善意的回應。在這裡可以分享屏東市長潘孟安，他在市長民調排名第一名，我覺得特色公園他做的非常好，這也是他的優勢。其實我知道市政府都有在進步，因為我們現在在推一區一特色公園，這是本席的政見，我非常感謝市政府團隊重視兒童的權益及親子關係的權益，願意在高雄市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協助本席實現政見，本席在這裡真的非常的感謝。

針對特色公園的設置，剛剛講的是一區一特色，區域亮點公園，民政局長稱之為亮點公園，我現在要講的是不同的公園，是共融式特色公園，就是比較大型的。剛剛所謂的一區一特色公園，這是小型公園遊具的改善，我現在針對大型的共融式特色公園。本席針對這個共融式特色公園有分為兩個，第一個是親子共融式公園、第二個是寵物公園。本席從上一個會期到現在經過無數次的現地會勘，甚至開過三場公聽會，兩場在市政府召開，一場在現地開，取得了所有里長的共識，所有里長也都簽名了。地區沒有一個里長反對蓋寵物公園，也沒有一個里長不支持蓋親子公園。在本席的努力推動之下，我也到處去考察特色公園的特色，照片中你可以看到那一個玩得最開心的是我女兒，我覺得他玩得很開心。我相信所有孩子們在公園玩得很開心，是天底下所有父母還有地方父母官的願望，讓孩子能夠開心的在戶外陽光下，遠離手機、電腦及電動玩具

的危害，應該多多到公園活動。

我想就教市府，現在所有共融式特色公園，還有親子公園，本市幾乎所有的建設都在南邊。第一個，我請權管的工務局長說明，目前高雄市有幾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實上共融式公園我們已經有在推動，當然議員在前會期也有建議，包括北高雄岡山地區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寵物公園及共融式的公園？目前我們已經有在規劃，誠如剛才議員所講的，事實上寵物公園是比較困難，要取得地方的共識…。

黃議員秋嫻：

這個同意書我都已經送過去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謝謝議員也幫忙去跟地方溝通。

黃議員秋嫻：

我還跑去里長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方面地方若不反對之下，我們會請養工處來規劃，取得公設地點來設置。

黃議員秋嫻：

我們再跟工務局局長確認是在 87 期重劃區公 5 裡面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地方是議員跟里長都有溝通過了。

黃議員秋嫻：

我提議的地方，但是我看不到進展，當初說要等 87 期完工，因為地政局這邊有完工壓力，所以我也等，因為我也不希望黃局長為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我跟你報告，原來的公園是依照原來的規劃設計發包施作，這有一個程序讓他完工驗收以後，我們再來增加看寵物需要什麼設施。第二、我們也計畫明年度在河堤公園，因為那裡的範圍比較大，共融式公園可以設置比較多的設施，小朋友去那裡玩…。

黃議員秋嫻：

本席要再確認，這個寵物公園目前是沒有廁所，到時候要把廁所的規劃納進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再看整個需求，再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黃議員秋嫻：

我等一下就教我們副市長，請問北高雄的設置…，我們先看市長的承諾，這是上一個會期市長的承諾，請播放影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先請坐。

黃議員秋嫻：

市長的承諾，麻煩請先播放一下，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韓市長國瑜：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市政府願意配合辦理，我們北高雄成立第一座屬於親子還有寵物共融性的公園，我們市政府願意配合辦理，請黃秋嫻議員回到選區告訴你的選民，謝謝。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秋嫻：

謝謝，自從上次市長講了之後，我真的很認真回去選區告訴選民，我臉書也PO到處講，我就是要市府一定要確實做到市長的承諾，不能有任何更動，長達一年的溝通當中，我覺得都不應該有更動。本席為什麼會再次提出來，是因為當初承諾的，而且負責跟本席聯絡的不管是大隊長還是正工，很多優秀的人才最近都相繼離開工作崗位，出去創業或者是調別的單位，不在原工作崗位，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再次取得副市長的支持，我剛才有了了解工務局長的意見。現在請教副市長，針對剛剛市長的承諾，支持北高雄成立一座親子共融式公園蓋在河堤，第一座寵物公園蓋在 87 期公 5 裡面，副市長是否支持？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共融式公園原則上大概從第一次大會，所有議員都希望能夠在所有的公園裡面，有沒有可能跟台北、新北，包括各縣市的狀況去做共融式特色的公園。這個部分我已經把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分給區公所，民政局今年 109 年編列 1 億的預算，重點就是要給各個區裡面，就他管理的公園用參與的方式去創造一個共融式的特色公園。

黃議員秋嫻：

一區一特色公園。〔對。〕是否支持共融式公園？

李副市長四川：

我絕對支持。有關寵物公園的狀況，剛才局長也談過了，這個我們就來執行，

原則上這個部分，明年預算在議員的全力支持之下，我們一定會加速來辦理。

黃議員秋嫻：

好，副市長，明年親子公園要怎麼推動可以稍微簡略講一下，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李副市長四川：

我們上個月才在汕頭一個小小的公園，花 500 多萬做了類似參與式的共融式特色公園，也就是集合當地的里長跟社區的發展人員，他要做什麼由社區來決定，決定後我們就照這樣來執行。

黃議員秋嫻：

謝謝副市長。再來第四個，本席相當關心巷弄的開闢，本席的選區梓官沿海幾乎很少重大建設，這次本席針對梓官巷弄的開通，關心的兩條路，第一條是自由路跟平等路之間的 8 米巷弄，第二條是進學路北側 8 米巷弄的開闢，這個案子從媽媽的時代追到現在，從我媽媽擔任議員的時候陳情到現在，希望市府能夠重視梓官人針對巷弄開闢的需求。這邊就教李副市長，請問梓官進學路北側 8 米巷弄經過本席還有媽媽兩屆的追蹤，還有地方很多議員的關心，我知道這筆經費明年有撥了，我想請問何時發包及期程？然後自由路、平等路的巷弄什麼時候要開闢？有沒有規劃？目前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雖然這條道路短短 8 米，但是用地費將近達到上億，原則上這種狀況我們是希望分五年，在 109 年的部分，我們就按年度編列，如果足夠我們就來徵收。但可能也要拜託地方，因為還有一些不同意的部分，如果能夠協調全部都同意，原則上按照五年每年編列預算，可能就可以先行來施工。

黃議員秋嫻：

好，我會請里長再去處理這個部分，我會協助他，謝謝副市長。再來，我要針對岡山捷運開後站，還有岡山捷運即將到來，岡山火車站的停車問題如何解決來就教葉副市長，最新的停車規劃報告出來了，原火車站在使用的停車格數是 63 格，捷運到來 63 格減 5 格，變成 58 格，捷運要來停車格減少，以後的規劃會減少。摩托車的部分，現在供火車使用的是 170 格，捷運到來增加 20 格，變成 190 格。這個部分我想就教副市長，你認為捷運來，停車格少 5 格，摩托車格多 20 格，這個是預估未來岡山捷運站的運量嗎？這是運量問題嗎？

第二個部分，本席在就任之前就非常關心岡山火車站跟捷運開後站的部分，這只是岡山東區 2 萬 5,000 多人口的期望而已，還不包含從其他鄉鎮走這一條

道路過來的，居民會希望在岡山捷運跟火車站後站是不是開一個出口，方便紓解前站的交通跟方便解決後站人長期忍受搭車的不便，因為岡山三個地下道其實都是危險地下道，地下道當初因為設計不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趁這次捷運站要來，替後站的人開個出口，這次如果沒有開，我看後站的出口再也沒有機會開了，我相信很多的車站，連一個很偏僻的小車站後站都能開了，我不了解為什麼岡山捷運站不能開。

本席為了這個站也努力過多次，在去年我就開始邀請立委跟鐵路局去會勘，當初是因為沒有用地，後來跟鐵路局經過三、四次會勘之後，我再堅持找出一塊用地，也非常感謝副市長當初聽到就馬上來現地會勘，我真的很感動，謝謝。看了之後，後續三個月內要評估出結果報告，雖然時間還不到，下個月結果報告才出來，但是我想聽聽看副市長的看法，針對捷運開後站，市府是不是支持？針對前站開綜合商場，解決停車的問題，副市長是不是有想法？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前站商業廣場的方向，我覺得大方向是應該要這樣做的，剛剛聽起來，我這邊看了報告，停車位也似乎不足，目前捷運局的說法是可以滿足到 130 年，但是我有點懷疑。

黃議員秋嫻：

我怕他是預估運量，預估 20 個上車之類的。

葉副市長匡時：

我會後再跟捷運局問清楚這部分。至於商場廣場的部分，上次有談到牽涉很多土地徵收都市計畫改變的問題，大方向我們可以做，但是一時之間可能沒有辦法…。

黃議員秋嫻：

站前可以利用現在的停車空地那一塊，我們跟鐵路局來溝通。〔好。〕如果需要立委的幫忙，我也會跟當地的邱志偉立委講好。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至於後站的部分，一個月內，應該剩下一個月內捷運局的報告會出來。如果那個評估報告認為後站可以開，然後涉及到和台鐵局的協調等等，我想我們就會全力來協助。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副市長。在韓市長不在的時候，我希望副市長能夠幫他做一點對岡山地區有貢獻的，我相信會名留岡山，真的會名留岡山，謝謝。

再來我還有幾個問題，就是果菜市場遷移的進度要趕快、儘速，岡山岡燕路要改為單行道，我希望副市長順便一併關心，等一下會後可以拿這份簡報跟捷運局討論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秋嫻，你準備的資料實在很豐富，會後請送給市政府，也請相關局處研擬如何辦理，再以書面答復給黃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第二位進行市政總質詢的是曾議員俊傑，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今年 11 月在我的選區三民區出現了一個奇景，這個奇景就是：「汽車車牌戴口罩」。可以說是整條路上，不是用抹布蓋住，要不然就是戴口罩，不然就是用紙板把車牌遮住。

在今年的 10 月上旬，高雄市博愛路和中華路中間的十全路，從 9 月就出現檢舉達人，其實現在不能講檢舉達人，要改為「檢舉魔人」。檢舉魔人是愈來愈猖狂，他們都是以搭公車，不然就是開車的方式，用手機拍照再截圖檢舉騎樓兩側的停車。然後當地的店家陸續就接到罰單，少的有 3 到 5 張，多的就是 10 幾張，甚至還有人接到 30 幾張的罰單，一張罰單就要 600 元。這些人也感到奇怪，把車停在自家門口的騎樓，幾十年來都沒事，為什麼這陣子罰單就一直寄來？不只是在我的選區十全路才有這樣的亂象，相信在其他地區一定也是有同樣的情形，只是剛好沒有被爆料出來而已。

當地住戶在今年的 10 月就來向我陳情說，停在自家的騎樓，而且也有空出空間讓行人可以通行。而且幾十年下來，從來沒有過這種情形，結果從今年的 9 月開始，就一直接到罰單，左右鄰居也是議論紛紛，然後大家打聽的結果就是檢舉魔人所為。當地住戶陳情表示，從 9 月中旬到 10 月初，陸續就接到了好幾張罰單。眾所皆知，在十全路的這一段不是住家就是螺絲店家，大家都是做生意的，生意都已經不好做了，又接到了罰單，而且不是只有一張，是 3 到 5 張的罰單，而且還不斷的寄來，經濟已經這麼的不景氣，叫這些民眾要情何以堪，這根本就是擾民嘛！

當地住戶也知道這些檢舉魔人並不是在地的居民，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他不是搭公車，就是自己開車，經過就隨意拍照，然後再截圖來檢舉。還有住戶也表示，今年的 9 月，他在自己家門口泡茶，就看到路過的汽車裡面有人在拍照，當時心裡就想不知道他在拍什麼，結果經過一段時間接到罰單後才知道，原來和當天的同一時間真的被拍照了。當地還有一位林姓居民，他就接到 30 幾張的罰單，請問這個嚴不嚴重？因為他是做生意，他的貨車就停放在那裡，他本

身就有四輛車子，如果一輛車開個 5 到 6 張，加起來就有 30 張的罰單，那叫這些人要情何以堪！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依照法規規定來看，騎樓是屬於人行道，人行道是禁止停車，除非交通局有劃停車格，才能停放機車。十全路的民眾是把汽車停在自家的騎樓，被檢舉魔人做這樣的舉發和檢舉，當然警方也是依規定開罰單。至於十全路的這些住戶和店家，他們用抹布、口罩、紙板把車牌遮住，這些行為如果不是在行駛的狀況，其實就沒有違法。有時候對於民眾舉發的案件，我們的員警認為，如果沒有開罰單，又會被誤會警察吃案，所以他們也很兩難，所以幾乎每次受理檢舉，他們就會開罰單。請大家將心比心，如果今天在自家的騎樓停放汽機車，行人還是可以通行，我們台灣人的文化就是這樣，也沒辦法，因為我們的停車格不足，如果因為這樣就被開罰單，當然大家心裡就會不愉快！所以也有律師表示，就如同剛剛我講的，車子停放在那裡，然後把車牌遮住，如果車子沒有行駛就沒有違法。

我想這些都已經造成了民怨，長期以來這個問題就是這樣，也沒有辦法來解決，我覺得這樣也不對，造成大家都相互檢舉來檢舉去，那不就天下大亂了！而且不光是交通違規罰單而已，包括工務局的違章取締也是一樣，動不動就要檢舉，市政府都變成市民的公器使用，我認為這樣不好。我建議市政府是不是要制定一個法規，或是自治條例，看看要如何來處理。相信在每個選區都有這樣的問題，每一個議員也都會接到這種陳情案件，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今天我才會和市府團隊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交通部也有規定，也知道這是一種亂象，在今年的 1 月就開始採取檢舉實名制，結果實施成效也不是那麼理想，檢舉數量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請問嚴不嚴重？彰化縣 1 到 3 月有 7,420 件的檢舉案件，實施實名制後變成 9,003 件，也是不減反增。台南也一樣，以台南永康區為例，去年平均 1 個月 4,000 件，實施實名制以後變成 5,000 件，可說是非常的嚴重。

根據檢舉案件統計，第一名是違規停車占三分之二，其次是不依道路交通標線行駛，譬如轉彎、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第三名是闖紅燈，我相信前三名就占八成。很多人質疑檢舉達人是有領獎金的嗎？其實早就沒有了，既然都沒有了，為什麼檢舉案件還是那麼多？因為現在手機非常方便，還有行車紀錄器，所以造成檢舉案件的成案率高達六成五。如果大家老是不斷檢舉，將造成社會混亂，假如政府再不重視這個問題，這樣是不對的。

我要探討的是，剛剛我說那麼多檢舉魔人的問題，我們到底有什麼方式或政策來把檢舉魔人取消，否則真的是不堪其擾。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我剛才說了那麼多，你們又是第一線執法人員，你身為執法的警察看到這種情形，你

會不會覺得這種…，我剛才講過這都是一種亂象，你們應該要有所反映，它已經造成民怨了，我們怎麼來解決，你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請大隊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感謝曾議員對交通議題的關心。有關你剛剛所提的檢舉魔人，這不只是對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其實對我們警方也是造成一個很大的困擾。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樓也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所以現在警方針對騎樓違停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執法都是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這個要點裡面就有提到說，機車停放在騎樓的話，如果不妨礙行人通行，可以沿著騎樓外緣停放，以一排為限。所以現在警方在處理騎樓違停，我們大概都是依照高雄市這個實施要點來處理。至於檢舉魔人檢舉到這一部分的話，因為處罰條例就規定很清楚，這也算是違停的一部分，所以…。

曾議員俊傑：

大隊長，每一件檢舉案你們都會處理，是這樣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如果是同一事實，譬如這輛機車停放在騎樓，它停 1 天、2 天，我們都是以一次為限，重複行為我們都是以一次為限。另外，針對這個亂象，去年交大和警察局這邊也想了一個方法，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也行文給交通部，建議他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裡面，就單針對機車停放在騎樓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勸導方式來實施？這個是我們去年 12 月 11 日行文給交通部，請交通部來研議這一部分。除此之外，這個問題應該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在立法院這個會期裡面，有立法委員提到同樣的問題，所以他當場就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檢舉魔人檢舉的部分，檢舉項目是不是可以做個限縮？意思是說，針對比較重大違規項目，譬如闖紅燈、蛇行這些來做檢舉，其他違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限縮起來，就是不處理，我知道交通部跟內政部警政署現在都有在進行這個方案。

曾議員俊傑：

所以你也清楚這個真的是擾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

曾議員俊傑：

在六都裡面，光去年 1 到 8 月六都就超過 50 萬檢舉案件了，我要給大家一個建議，在同樣是六都的桃園市，今年 10 月桃園市長鄭文燦主持市政會議時

說，檢舉魔人簡直是地下市長，以往有人檢舉說某路段從 1 號到 1000 號都是違章，市府團隊竟然真的派同仁去調查；事實上，針對大量或重複、匿名檢舉案件，市府訂定處理辦法，他指示相關單位可以不處理，因為以前都是違章建築檢舉案件最多；再來是警察局處理交通違規，鄭文燦說警察執勤有特殊性、要處理勤務問題，但也要權衡違規程度，誠如我剛剛說的，假設有民眾檢舉說某條路一段到三段有車輛違停，我看整條路都拍高達 300 張車輛違停，像這種情形，他也認為這個不用處理，根本就是擾民嘛！鄭文燦市長說，針對違建或是 1999 專線不正常檢舉案件，相關單位都建立執行準則，對於交通違規部分，他責成副市長督導警察局，看怎麼樣建立一個制度，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

我剛剛講那麼多，請教葉匡時副市長，桃園市都可以制定這些規範，高雄市可以跟進嗎？對於人家做得好的我們要效法，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常常有這樣的看法，如果某件事情不曉得什麼原因，民眾犯錯或被檢舉的特別多，就表示有兩個可能，一個是這個法可能有問題，另外一個是民眾一定有什麼不得不然的做法。所以一方面是它的根本問題是什麼我們要解決，或是這個法規我們要檢討，從這個角度來看，桃園市現在怎麼做我們也去了解一下，如果確實有參考價值，我們可以來跟進學習，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副市長真的要指示下面，然後去研擬一個方案出來，看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這些都是民怨。我們真的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很多都是檢舉案件。

葉副市長匡時：

是，這個我完全同意，這也是我說的，譬如民眾陳情方面，如果某一類型特別多，很可能是法源出了一些狀況，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檢討。不只是針對議員剛剛提的這個部分而已，其他部分如果…。

曾議員俊傑：

其實有很多部分，因為每次公文來就是檢舉案件，現在資訊那麼發達，只要電腦鍵盤按一按或用手機打電話、拍照就上件了。針對比較特殊的檢舉案件去做個準則。

葉副市長匡時：

可以，我們去了解，特別是桃園市的情況，我們去了解怎麼做，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副市長再麻煩你。我再請問大隊長，我剛剛有向你就教，我們在 2019

年有推出一個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我想要了解這個，它好像也是宣導不夠，這個系統到底是在做什麼？請大隊長簡單答復這個系統的作用。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陳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

關於這個簡訊服務系統最主要就是，我們之前有發現有民眾經過一個固定的測照桿，但是他可能沒有發現自己被照到，所以等到他收到罰單的時候，可能一收就 2 張，有時候收到 3 張，那我們為了解決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們就開放一個系統，讓民眾可以自動申請加入，留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如果他在這個固定桿有違規，5 天內有第二次同樣的違規行為，我們就簡訊馬上通知他，你這個經過…。

曾議員俊傑 :

大隊長，你通知的時間也要…，你從拍照違規到開單有一個工作天的時間。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

對。

曾議員俊傑 :

所以簡訊是你拍的時候就馬上通知了，還是開單完後才通知，這是有差異的。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

是的，簡訊服務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迅速，所以我們是測照桿本身如果 5 天內拍到同一個車牌有違規行為，我們就會馬上通知當事人，這個不是接到紅單之後的，這是測照桿測照、感應到。

曾議員俊傑 :

馬上拍到馬上通知就是了。〔是。〕你覺得這個系統效果好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

這個當然是要民眾先來加入，他同意把這個個資…。

曾議員俊傑 :

以你知道的資訊，現在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加入的有多少人？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

加入的不多。

曾議員俊傑 :

表示我們的宣導不夠，我剛剛也不知道這個，我也是跟你請教才知道有這個系統，其實做這個系統也是要便民，也是要用勸導的方式提醒他不要在同樣的地方犯同樣的違規，這是我們的目的。你看這個沒有多少人知道，這樣一般的市民怎麼會知道，如果這個是好的我是覺得要加強宣導，好不好？不然你做這

個系統變成沒意義，這個系統現在還有持續在做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有，會後我們馬上再來宣導，因為之前開放的時候我們有做宣導，可能是宣導不夠，我們會後馬上再做宣導。

曾議員俊傑：

好。我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剛才我講這麼多，你的看法是怎樣，你看包括這個系統也宣導不夠，枉費你們的好意，結果市民沒有感受，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首先對於檢舉魔人檢舉違停的這個案件我們相當認同，我們希望還是要根本解決，所以我們會去探討研究如何制定一個可行的方案，針對檢舉魔人對違停的檢舉情況，造成對立又造成民怨，這個還是要澈底的來解決。原則實務上假如 110 或是 1999 檢舉，我們會去看有沒有嚴重妨害交通的通行，我們一般還是以勸導為主，假如很明顯的違規，我們大部分都開一次。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是講勸導，但是我自己親身體驗是沒有勸導，見面就是來…，我們正常情況是如果看見車子亂停，人家也會提醒你說這誰的車，如果找不到人才拍照，現在我看員警來就直接拍照，警察來勸導的時候，我趕快把車開走，結果還是收到紅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這個我們除了向交通部建議的正式函文下來可以勸導以外，甚至實務上我們向同仁宣導，輕微的交通違規我們以勸導為主，嚴重的當然要開單，像闖紅燈一定要開單。

曾議員俊傑：

那個一定要，我說違停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這是大原則，這個我們已經向交通部建議了，交通部應該研議完以後會函文下來，會給我們一個明確、明文的指示。至於剛剛那個宣導的問題，我們會透過各種網路，還有各種集會來加強宣導，尤其我們現在在執行交通治安座談會，座談會的時候我們會向里鄰做宣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希望你在局務會議的時候也要交代一下，儘量以勸導的方式，不要見面就要開單還是怎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局務會報的時候我都會宣導。

曾議員俊傑：

再加強宣導，要常常宣導，他們才會記得住，好不好？局長辛苦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們三民區是比較早開發的社區，都以老舊的社區比較多，原本停車空間就很有限，所以在今年 10 月中旬高雄市今年十大拖吊的地點，第一名就是我們的十全一路，十全一路它從 1 月到 8 月就有 2,279 件；第二名就是中山一路有 1,673 件；第三名就是建國二路；第四名就是建國三路，都是 1,000 多件。依此類推，結果來看你這十大拖吊地點就有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第六名、第七名都是在我們三民區，三民區也算是對我們政府很照顧，都繳錢給我們政府在做市政建設，那我是覺得真的是不公平，在三民區火車站這個商圈，它原本舊部落的停車空間就不夠，原本那邊有很多土地都是我們高雄市…。大家都知道南和興，南和興的土地很多都在那邊做停車場，但是時空背景不同了，這些土地都已經賣掉了，很多建商都已經開始在這邊蓋房子，當然會壓縮到我們停車的空間。

鐵路地下化之後，大家也想說鐵路撤掉之後看看這停車空間是不是更大，結果停車空間可能更不夠。大家都知道鐵路地下化後有很多的廊道，廊道不只是做公園而已。我剛剛說這麼多就是覺得我們高雄市，火車站商圈在鐵路地下化之後，說實在很多商圈快要沒落，又更因為停車空間的壓縮，讓這些商圈沒落得更快。那大家都對高雄鐵路地下化很有期待，希望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這些商圈怎麼去結合我們的車站然後繁榮再造？那一天葉副市長有去我服務處，有很多里長跟他請益說我們這裡停車場空間不夠，而市府的效率真的很好，我很肯定我們市府團隊，隔幾天葉副市長就馬上要求所有的相關局處到現場會勘，他就指定公園預定地，就是公 1、公 2、公 3，如果沒有開闢公園，先用多元化暫時開闢為停車空間。

在前幾天他們也是到現場去會勘，速度很快有的已經在做了。但是好像在公 2 跟公 3，他們去會勘的時候剛好有里長帶里民去那邊陳情，表示他們在這邊住十幾年了，被火車的噪音還是空氣污染都污染這麼久了，為什麼本來要蓋公園卻變蓋停車場，他們在那邊反對。我希望在這段還在規劃的時間，是不是請相關局處辦個說明會，針對公 2 跟公 3 的部分，其實我是覺得有的人要公園，有的人要停車場，其實每一個人的需求不一樣，當然商圈是希望停車空間多一

點，對他們的生意有幫助，但是住家的想法又不同。我是希望針對公 2 跟公 3，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去辦一個說明會，藉此更了解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其實我最在意的是廊道，我覺得廊道做的太多了，說實在開闢公園雖然剛開闢都很漂亮，但是維護真的很困難，尤其我們高雄市現在的財力這麼困難，還要開闢公園來維護，其實也是造成市府的負擔。就我剛剛提到的，是不是請葉副市長再指示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就請相關單位一定要跟當地的居民、商圈充分的溝通，我們一定是希望…。

曾議員俊傑：

葉副，我是覺得在商圈旁邊的廊道…。

葉副市長匡時：

我覺得需要增加。

曾議員俊傑：

也可以再選幾塊去做，〔對。〕我是覺得這個比較有意義，有的居民覺得你已經把它預定為公園預定地，你現在又不開闢，所以他們就有反對的聲音。

葉副市長匡時：

了解。

曾議員俊傑：

廊道全部都是綠廊，他們不一定就需要綠廊。

葉副市長匡時：

可能到時候又有…。

曾議員俊傑：

如果經過商圈的部分…。

葉副市長匡時：

其他的民間團體出來抗議說不可以，一定要有綠廊帶，公共政策就是這樣，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充分的多開一些公聽會，我個人是覺得那附近的停車位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對商圈及火車站整個交通的影響是太大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往那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怎麼樣讓其他不同意見的民眾充分的理解，增加停車空間事實上對他們的生活品質反而是有幫助的，不是有危害的，否則大家亂停車的結果問題會更大。

曾議員俊傑：

謝謝副市長。我要請教經發局局長，我一直強調針對商圈的再造，你也知道我們那邊有好幾個商圈，長明商圈、建國商圈、大連街皮鞋街、安寧街，還有三鳳中街，這些所有的商圈生意比較好的大概只有三鳳中街跟安寧街而已，其他商圈漸漸沒落了。你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讓這些商圈怎麼樣做結合？怎麼再造？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中：

現在尤其是廊道的部分，我們委託一個法人研究機構正在做整體性的規劃，我們有幾個方向會提出來。第一個，針對空下來的商場，因為商圈裡面可能有一些空的租屋沒有人在用，我們希望把它活化，所以目前我們有一個所謂的一樓計畫，我們希望導入一些名店來協助這些空的店面，能夠引入一些新的人潮進來。第二個，我們要求團隊來跟各個商圈洽談，來討論出每一個商圈的特色，根據特色來營造它的方向。最近後驛商圈他們就用雨傘的形象藝術得到非常多人的喜愛。

曾議員俊傑：

它做得很好，很多人都在那邊打卡。

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中：

對，有很多人去打卡，現在還有一些商圈就缺乏這樣的意象，所以我們想結合一些私人企業的力量，看能不能有私人企業的協助，可能商圈本身的資源跟能力有限，所以可不可以結合私人企業的力量能夠協助他們，打造出每一個商圈形象的打卡點，這幾個是我們從外在的方式來做。

第四個，最近年底市府各個局處都辦了很多的活動，我們每一個活動都希望跟商圈做結合。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辦活動每年都是固定的，不是三鳳中街辦就是後驛商圈辦，其他根本就沒有辦，生意更慘。結果他們的落差越來越大，有辦的商圈越來越好，沒辦的就更差了。我的想法是怎麼去做結合，辦一個大的比較好吧！我是覺得這樣子比較好。不要都辦這裡，那裡都沒有辦，沒有辦的生意越來越差。

經濟發展局局長和中：

沒有錯，確實以前過好年或者是什麼活動都是以特色來做，所以過年都是以三鳳中街為主，所以我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會辦一個高雄追光季，結合 20 個商圈一起來做，從高雄亮起來結合在地商圈。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要有創新，感覺好像都是延續之前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會，有一些新的方向。

曾議員俊傑：

不要再延續之前的，市民都喜歡有變化且創新的，讓他有新鮮感他才想要來。後驛商圈的兩傘很不錯，經費也不用花很多，也成為打卡新景點。〔對。〕你一直依照之前的一成不變，好像是在應付、在消化預算，又沒有實際的幫助。所以你應該想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活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針對各個商圈的補助預算，我們已經改變了一些遊戲規則，過去大概都是以平均分配的角度，那可能比較少。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提計畫進來，根據每一個商圈的特色來補助他正式活動的舉辦。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那邊都是聚落，〔是。〕每一個商圈都有聚落，在你這邊要怎麼整合、要怎麼串聯比較重要，不然你都是單一的，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意義，真的是在消化預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啦！我們現在有針對這些活動，在做商圈跟商圈之間的整合。其實高雄的商圈很有趣，議員剛剛提到我們有一個橫向的，從三鳳中街往東西向走，有到三鳳中街、長明街、大連街，這整條是橫向的。

曾議員俊傑：

安寧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往縱的就是從南華、玉竹到新堀江，就是一條縱的。

曾議員俊傑：

六合夜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其實是可以串成一個完整商圈徒步的旅遊區，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做規劃。

曾議員俊傑：

像建國路的電腦商店，他們的店面其實也是租的。〔是。〕高雄鐵路地下化後，那裡的重劃區在重劃之後，我們可以分到多少土地，看看要用怎麼樣 BOT 的方式，蓋一棟大樓把那些商店都集中在商場裡面，我覺得這樣也不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也是一種方式。

曾議員俊傑：

這反而是一種同業結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在長明街那邊也有一個音響區。

曾議員俊傑：

在長明街的電子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我們會針對各個商圈的特色，來辦一些活動。

曾議員俊傑：

局長，要多用一點心思，我希望在高雄鐵路地下化之後，可以看到商圈活絡起來，繁華再現。

接下來，我想請問潛艦國造，這是一個很火紅的話題。在高雄本來要規劃一個潛艦產業發展園區，在 8 月份台船的董事長鄭文隆，就一直積極推動潛艦產業發展園區，8 月宣布之後，短短的兩個月到了 10 月又說要換到基隆。這個潛艦發展園區預估至少有 1 萬個就業機會，也可以讓產業聚集。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有海、有港，高雄是一個很適當的地方。為什麼在短短的兩個月會 360 度大轉彎？是要請教經發局嗎？葉副你知道嗎？為什麼會大轉彎？你可以跟市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過去曾經是台船的獨立董事，我大概了解台船的一些內部的運作。基隆廠過去的業務狀況一直都不是很好，而且過去高雄的部分是以船為主，基隆是以艦為主，所以訂單比較少，我想他們有一些考量。但是站在高雄的角度，當時台船有一些投資也是針對潛艦的投資要在高雄，也買了一些機具，我們也很希望是在高雄，我們會再跟台船聯絡，去弄清楚…。

曾議員俊傑：

他已經確定了嗎？局長，這個有確定嗎？市府掌握的程度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也是最近看到新聞，後續我們會跟台船聯繫…。

曾議員俊傑：

所以從發布到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去接洽這個案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台船的投資，以我們過去的了解，他是把潛艦的一些建設放在高雄地

區。現在在新聞上看到宣布要在基隆建廠這一塊，我想跟原來的投資方向會有點差異，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的了解。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高雄市是最適合發展的地方，當時海軍就有說可能暫時要 8 艘，預估 30 年有 15 艘的潛艦，這裡就有 8,000 多億的經濟效益，至少有 1 萬多個就業機會。這個本來是要在我們這裡投資的，為什麼我們沒有積極去爭取？我希望局長真的要重視這個案子，這對我們高雄的發展也是一個相當大的指標。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左營軍港也是全台灣最大的軍港，我們高雄市造船的能力很早就有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也可以帶動我們周遭一些關聯企業的成長，台船也有一些衛星廠商，其實也跟國艦國造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我想這個產業留在高雄。當時中央提出五加 N 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把南部發展成國艦國造的這一塊區域，所以這次的政策轉變，我們會再去了解再提供給議員。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希望你要持續的追蹤，也拜託葉副市長強力督導，把這個案子留在高雄，不要被別人搶走了，好不好？〔好。〕

再來我想討論的是內門動物園區生變，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其實我們的壽山動物園已經做很久了，但是好像都炒不起來，好不容易說要移去內門，其實高雄市民很期待。最近又有聽到有消息說，本來那一塊 193 公頃的土地，台糖好像不願意借我們，要出租給別人了。針對內門動物園區目前的情形如何，到底要不要興建？大家都知道台北市的木柵動物園，跟高雄市的壽山動物園真的差很多，我們希望把園區搬遷到那邊，可以再造一個觀光景點、新的觀光聚落，但是到目前為止的情形到底如何？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在此先跟議員報告一下，以後動物園的規劃是這樣子，壽山是都市型；內門這一塊是屬於郊區型，壽山動物園也沒有要遷到內門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

曾議員俊傑：

沒有要遷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內門再重建一個新的，名稱叫做「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我們不是用

動物園的名義。這個部分…。

曾議員俊傑：

但是我覺得市區的只是一直在消化預算而已，我覺得應該要結合在一起才會結市，你現在又把它分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都市和郊區的動物園定位不同，都市的部分我們是定位成教育型，郊區的部分是屬於生態的體驗型，所以兩邊的定位不一樣。跟議員報告，去年內政部通過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這一塊是 11.5 公頃，這個部分內政部已經通過了。市府這邊有一條聯外道路，今年 11 月新工處就會開闢這條聯外道路了，明年我們已經編列預算…。

曾議員俊傑：

你們有編預算了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有，我們已經編列預算，明年我們就會開始園區的設計，在預算裡面編列 930 萬做園區的設計。議員所說的台糖的 200 多公頃這部分，是在 11.5 公頃的旁邊，有這個 200 多公頃，所以…。

曾議員俊傑：

所以沒有影響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影響。我們還是先針對內政部所核定的 11.5 公頃先開發。

曾議員俊傑：

之後要做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裡面也有動物吧？〔有。〕那是我們高雄市政府主導還是結合民間企業？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導，然後結合民間企業，我們希望有一些民間資金的導入。

曾議員俊傑：

我建議把壽山動物園一起移過去做結合比較好，我沒有騙你。我帶小朋友去壽山動物園，門票好像 30 元對不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40 元。

曾議員俊傑：

我去看好像也沒什麼動物，那些動物好像都奄奄一息，養得不是白白胖胖。我想剛好有這個機會，建議應該要整個遷移過去，這樣才是一個生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壽山動物園在餵養動物的部分，都有定時定量的控制，食物有些控管，我們有專門的營養師。在壽山動物園我們還有另外的設計…。

曾議員俊傑：

我去看都空空的，在籠子裡面都沒有動物，看到的動物都很瘦，沒有養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都有專門的飼養師在做體檢。

曾議員俊傑：

既然我們有一個新的地點，為什麼不要全部都遷移過去，這樣才會結市，我也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你們還要把它分開，又要增加預算，其實結合在一起，只要有一筆預算就好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內門我們是走生態的，所以不能有凶猛的動物，都是溫和的動物區以及台灣在地的一些動物，跟壽山動物園的定位不一樣。所以要遷移過去會有一點困難，因為兩邊的定位不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還是覺得你應該要結合在一起，人家六福村園區有猛獸區，也有溫馴區，為什麼不結合在一起，觀光客只要去一趟就好，為什麼還要分兩邊？如果想要看凶猛的動物還要跑到壽山，如果要看可以餵食的還要到內門，這怎麼對呢？所以你要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定位有點奇怪，你就規劃成一區一區就好了，這也是一個觀光的亮點，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請葉副市長針對這件事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我想我們來思考。基本上有一個考慮是原來壽山動物園等於在高雄蛋黃區，也算是遊客要去的地方。到內門是比較偏遠了，那些動物園移過去之後，觀光效益有多少也是要考慮的。如果我們有足夠的預算，把內門的動物園真的能夠做得非常有吸引力的話，那當然是可以考慮的，這個我想要視我們財務的情況。

曾議員俊傑：

副座，如果市府的能力有限，你可以結合民間，移過去之後那一塊又可以再活用，看要做什麼。

葉副市長匡時：

因為現在只有 11 公頃，下一個階段就是台糖接近 200 公頃的地，如果可以

承租過來或撥用過來的話，有足夠大的地，我覺得是可以來考慮做一個比較大型的動物園。

曾議員俊傑：

副市長，你要先定好方向，因為你方向定好之後才會去規劃運作，現在你沒有一個目標，不把他們結合在一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有這個方向沒有錯，但是現在台糖的地一直還沒有搞定，前陣子本來還要去太極板，後來因為我們抗議就暫時停住了。所以我們現在會再去跟台糖談這塊地，看看情況如何。

曾議員俊傑：

所以要趕快去接洽，我一直想說剛才我講的這兩個議題，好像也是變相的卡韓，這本來都是中央要給我們的，結果都好像又因為政治問題又變了。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第一個會跟台糖再進一步洽商，也請觀光局再來研議一下，如果壽山動物園真的要搬遷過去，整個的程序和成本各方面，我們來評估一下。

曾議員俊傑：

葉副市長，這部分再麻煩你了。剩下 2 分多鐘，我想針對昨天有人問經濟部沈部長，他在立法院答詢時，說打電話給李四川副市長，中央級的部長打電話給李副市長都沒有接電話，他可能覺得他很大牌都不接電話，利用剩下的時間，讓李四川副市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說明。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我想先確定，沈部長根本沒有打電話給我，我不好意思說他在立法院的答復，說實在是說謊。因為有關賴瑞隆立委問他，他回答的時候說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沒有接。後來我在媒體回應以後，他到下午又打電話來跟我道歉說不好意思。我說你根本沒有打電話給我，為什麼要這麼說？他說他打電話是打手機，林德福委員問他，他說打手機。結果他跟我道歉說手機號碼是打到我辦公室找我的秘書要的，所以他從頭到尾根本都不知道我的手機號碼。

這個是有關大林蒲的搬遷案，其實在 10 月 5 日的時候，我在鼓山分局的開工，我跟賴瑞隆委員講說，這個案子已經放在行政院躺了將近一、兩個月，那你一直在追這個案，到現在都不核定。後來在 10 月 8 日，行政院才真正的核定，市政府在 11 月 1 日召集所有的里長跟當地所有的議員，召開搬遷相關的所有事項。就這一個禮拜的禮拜五，我們又會跟工業局的李局長大概先做研

擬，在 11 月 27 日我們會正式來研討有關議員跟里長所提的這個意見。所以市政府根本沒有任何拖延的狀況，我在這裡要對所有的高雄市民做一個澄清。我也請沈部長，因為他是我台北工專的老學長，我不好意思太過尖銳的反擊。但是部長已經在中央，我都認為還是要說實話，大概我的釐清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天煌繼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我想今天第一個議題，針對這一次的總質詢要跟環保局探討空污問題的嚴重性。這是在 85 大樓去年 11 月時的照片，全球空污，高雄在台灣算是最不好的，這是綠色和平組織空氣品質監測 APP 裡面有寫到。那時候還是前朝，現任政府還沒有來，我想韓市長也非常重視高雄空污的問題。針對空污目前的狀況，環保局有什麼積極作為的方式，可以來減輕空污的情況？另外，有沒有什麼指標可以證明，今年比去年的空污較為減輕？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說的沒有錯，在高雄市的話，我們的確是全國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但是我們也在積極的努力，我回應一下剛才議員提到的數字，你現在秀出來細懸浮微粒是 24.4 微克/每立方公尺，這是前年的數據。那麼去年的數據是 21.7 微克/每立方公尺，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數據是 19 微克/每立方公尺。過去這一年，我們陸續推動很多的政策，使得我們空氣品質逐漸在改善當中，污染數字也在逐漸下降當中。但是我們知道還不夠，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在議員的監督之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把空氣污染再改善。

黃議員天煌：

空污這麼嚴重，我們要加強一些作為、方式跟措施。尤其現在東北季風，你想我們住在工業區旁的聚落，只要東北季風我們每天全天性都聞到非常不好的氣味，可見空污是非常嚴重。你看林園，中油不定時就來個跳車，然後來個燃燒不完全，雖然安全裝置有做，但是那是不是人為的，或是設備老舊沒有更新的問題，我想這個都是未來要注意的。怎麼樣可以減少空污，這些稽查要點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請環保局用心一點。

另外，針對大寮清潔隊水溝疏通人員，大寮總面積有 74 平方公里，原高雄市市區有 155 平方公里，鳳山才 34 平方公里，結果大寮水溝疏通人員只有 3 至 4 人。幅員那麼寬，現在有一些里長跟里民都在反映，要清水溝還要等、還

要排隊。我想側溝是非常重要的，韓市長就任以來，光是水溝排水系統疏濬，清過之後現在的排水系統都非常暢通，所以在我們住家附近雙邊的側溝也非常重要。我要跟局長反映這個問題，不是要你直接交代清潔隊再多出人員來，因為清潔隊裡面都編制好了，司機或是執行收垃圾的人員都已經安排好了，若是還要從那裡增加人員，我覺得比較沒有辦法。是不是環保局這邊可以用中央補助的，或是環保局局內本身有編列短期就業人員，是不是可以支援大寮清疏水溝的工作？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感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會回去再做個評估、研議。當然分兩個部分，短期的話，我趕快派人去支援，趕快做個清除。長期的人力規劃的話，我就會依照剛才議員講的，長期要怎麼樣做調度，來保障這個地方有足夠的人力來做清疏的工作。

黃議員天煌：

這百姓的小事情，就是市府的大事情。雖然清水溝不是非常大的事情，但是民眾會認為清個水溝，我們清潔隊人員來還要按照排隊順序，讓他們感覺不太好，這個部分請吳局長這邊重視一下。

另外要和工務局、教育局來探討大寮的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目前大概有200多位學童，有幼兒車2台，它的空間只有這樣而已，比私立幼兒園的規模小很多，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公立幼兒園的土地原本就只有這樣而已。你看遊樂器材這麼小，200多位小朋友擠在這裡，活動空間非常的狹隘。我想要和工務局、教育局探討一下，旁邊緊鄰上寮公園，你看上寮公園的遊憩器材就比我們這個幼兒園的大很多。

上寮公園目前附近民眾可以說幾乎很少去那裡，因為那裡比較偏僻一點，但是這個幼兒園蓋在那裡，正常都是他們自己空間不夠會過來這邊玩，可是他們過來這邊玩的時候會比較危險，因為這裡是開放空間，並不是我們幼兒園專用，所以他們有時候過來這邊玩，如果老師不夠多，學童很多，萬一有陌生人接近，對於學童安全會有一些疑慮。這個公園是工務局的，幼兒園是教育局，這裡公園剛好緊鄰，一般公園要緊鄰幼兒園比較少，這一塊很特殊剛好緊鄰幼兒園，是不是可以全部包括地上權都移撥給幼兒園來做使用？我請工務局吳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公園用地，如果要提供給旁邊的幼兒園來使用，我們再和教育局來協調，我評估他的土地需求和管理方式，基本上如果沒有影響到大眾的遊憩行為，幼兒園願意管理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不過我們要跟教育局來協商，也要看他的需求。

黃議員天煌：

來到那裡運動的民眾不到 5 個，我們幼兒園有 200 多位，結果活動空間真的很小。類似這個案子，我聽說鳥松也有一個案例可以比照，請教育局吳局長積極跟工務局做個協調看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這是大寮義仁里通往鳳山水庫，接天池路到小港區大坪頂，這條道路已經計劃 34 年了，但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開闢。這條路為什麼地方會強烈反映有開闢的必要？很多人從林園要到小港區大坪頂都會走義仁里這條路。從林園要到小港臨海工業區上班的人很多，要去中鋼上班的人也很多，都利用這條路；大坪頂、小港那個方向要來林園工業區的上班人員也很多，所以地方一直在反映這條路要開闢，30 多年都沒有辦法拓寬，請問工務局吳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提早來拓寬完成？請吳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條道路之前應該議員也有關心過，針對路段比較窄小的，養工處在民國 106 年也有去做一些拓寬，不過長期來看它在都市計畫的寬度是 25 公尺，可能有一些土地是位於鳳山水庫裡面，之前可能也有一些協調，是不是由自來水公司這邊來做一些用地的取得，還有包括中油，然後我們這邊再去尋找預算來配合這整個道路的拓寬，所以重點有兩個問題，第一、土地需要中油和自來水公司來取得；第二、我們再找工程經費來配合拓寬。

黃議員天煌：

這條路拓寬工程費應該不會很多，徵收有一些是中油的、有一些是自來水公司的，甚至也有一些是國有的，這應該都是政府機關的用地，是不是會比較好取得？如果是民眾的私人土地可能徵收的經費會很高，那麼可能就沒有辦法。如果是國營事業或是國有財產局，這個是不是可以協調？因為這條路已經 30 多年了，真的有拓寬的必要，請吳局長這邊費心一下。

再來是水利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從民國 107 年就陸續有在做，可行性評估也有送中央申請補助，我聽說申請中央補助沒有准，現在目前所有的經費預算 160 多萬元，因為這裡已經 7、8 年都會淹水，一直爭取就是沒辦法

做改善。請教李局長，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必要改善，我們目前提出來的方案，大概是如議員所說的 164 萬元，我是預計明年如果預算通過之後，我們立刻去做，編在明年預算。

黃議員天煌：

你是指中央預算，還是我們自己的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議員所提到的 160 多萬元這個部分，我們是做一個比較短期性的方案。

黃議員天煌：

如果中央不准，我想 100 多萬元而已，能夠解決的話我們市府要去解決。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會用府裡的預算來處理，這個你放心。

黃議員天煌：

好，OK。雨季之前趕一下，你如果看到我們在那裡涉水的相片就真的會搖頭，已經 7、8 年了，竟然有辦法淹 7、8 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用明年的預算趕快來辦。

黃議員天煌：

這個是 823 水災，在大寮區山頂里陽明山莊大樓後面山坡地擋土措施簡陋容易造成淹水，而且水全部都沖進去陽明山莊大樓，他們有十幾座的電梯全部受到損壞。這裡早期我們在鄉公所的時候，這一排是排水溝。

我用這個做說明，這一排是排水溝，山上的水都從這裡下來，以前我們在那裡有做水溝、擋土牆，都做好了，十多年不曾淹水。結果在去年因為有建商去那裡整地要蓋房子，整地過程中剛好遇到 823 水災，整個土石、土砂都流下來導致整個排水溝全部都阻塞積水，這裡的水無法排就流向哪裡？流向後面這棟大樓。後面這棟大樓全部有將近 30 座的電梯就損壞了 17、8 具，損失可以說非常嚴重。

目前水利局要求做擋土設施，做一個類似小型的滯洪池 我們早期像這樣子做好之後，後來因為被他們破壞地形地貌，造成這裡的土石崩落，現在做起來之後，左邊、右邊都沒有植栽，如果有植栽至少可以發揮水土保持功能。做這個更有趣，它用類似魚網把泥土包起來做成這個樣子。李局長，你很內行，山上的水流下來，這裡也沒有水土保持，一定會崩塌，排水一定會被阻塞，而且

做這種簡單的防水措施，用網子包泥土，人家說水來土掩，我相信這個如果大水來一定會變成土石流。用網子包泥土比沙包更無效，沙包至少是把沙子包在裡面用袋子裝起來，但是它是鏤空的，大水一來一定會崩塌，可以請水利局要求建商來做改善嗎？局長，可以嗎？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未經過申請它就私自開闢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裁罰了，裁罰之後就是做一個緊急處理，議員所說的這個確實是一個緊急處理。11月11日我們也到現場去看了，有要求再做一些改善，如剛才議員所說的植深還不夠，這個我們會繼續要求改善，預計會在12月底之前把它改善完成。未來我們會要求它重新提出一個比較完整性的水土保持計畫，我們再來審查。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個大水一來，整個水溝一定會塞住，積水上漲一定會造成土石流，會很嚴重！

接下來要和地政局研討大寮81期重劃區，那天我們有召開地主說明會，我們在上個月就開始公告重劃計畫書，明年就要進行公共設施的施作來做重劃的計畫。黃局長，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分成三期？而且一期要1年2個月，一共要3年半才能開發，這裡只有五十幾公頃，而且地上是平坦的，光是進場去做公共設施、道路排水和一些空地公園、停車場等等，這樣需要3年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期的重劃區比軍方其他兩期已經慢2年了，黃議員對於這一期很關心，我們經過2年的努力，9月17日內政部總算核定給我們。

黃議員天煌：

這個要給你們肯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要感謝黃議員和很多議員的關心，主要這個案子是因為環保、環評的要求，因為旁邊有山坡地，所以它要求我們分三期來開發。向議員報告，工程部分的資格標在11月19日已經審查通過，25日會開審查會議，通過之後這個工程的廠商就可以決定，隨即加速來進行。我知道這個地方的民意需求很殷切，所以我們在分配作業和環評，和工程的部分我們會來加速進行，但是環評的會

議裡面，它限制我們要分三期來開闢，我們只好按照這樣的決議來辦理，不過能夠做的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黃議員天煌：

50 幾公頃而已，和發產業園區 130 幾公頃，它進場之後 3 年多全部公共設施就完成了，這裡才 50 幾公頃，實際上不到 50 公頃的土地，這樣子需要用到 3 年多，還分成三期，我覺得很納悶。請教局長，它分成三期完成，我們和地主的土地分配，這是市政府進行市地重劃的一個方式，重劃完成之後地主可以分配幾成的土地？市政府可以分配幾成？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負擔比率總共 50.15%，就是平均分一半回去，大部分的土地是軍方的，90% 以上都是軍方的，私人的部分只有 600 多坪而已，2044 平方公尺而已，所以私人的部分很少。至於費用的負擔，市政府可以取得的抵費地大約 9.2% 的比例是可以取得的。

黃議員天煌：

9%，這裡目前扣掉公共設施之後，剩下 28 公頃可以供建築使用面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分到 9% 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區總共有 48 公頃，將近 50 公頃，其中 9.2% 的抵費地可以取得，這算是全部的比例。

黃議員天煌：

全部的 9% 就對了，開發經費是我們支付還是地主也要負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 9.2% 等於市政府要拿出 10 億元開闢這個地方，以未建築的土地來折算抵費地，所以有超過 9.2% 的比例可以當作抵費地，其他的部分就分回去給地主。

黃議員天煌：

9.2%，這樣子市府可以分到多少坪？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約 4 公頃左右的抵費地。

黃議員天煌：

以後規劃出來那裡都是商業區，還是有住宅區和商業區？還是住商混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部分都是住宅區。

黃議員天煌：

商業區比較少，有規劃商業區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根據我的資料是沒有商業區，只有住宅區而已。

黃議員天煌：

沒有商業區，哪有 50 幾公頃那麼大的土地只有住宅區，沒有規劃商業區，這樣很奇怪，未來的生活機能要怎麼辦？如果要就近購物等等，它那裡就純粹住宅用，沒有商業區的規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裡過去是軍區裡面的眷村土地去開發活化的重劃區，所以都市計畫在規劃的時候，可能就合併將其他附近的範圍做整體的考量，所以整個鳳林路旁邊就有一些商業的機能，它可以涵蓋這邊的商業活動。

黃議員天煌：

整塊都是住宅區，市府分配到這邊的土地之後，我們是怎麼處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抵費地優先，將來出售完成以後處理這些抵費地，優先公開標售以後就先來償還我們所花的開發費用。假設有盈餘的時候，我們再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設施或毗鄰的一個市政建設，如果再有盈餘，才有一點繳庫的情況，所以優先賣完後就先償還這些開發費用。

黃議員天煌：

盈餘很多，如果 4 公頃，一坪開發出來大概是 20 萬，就有很多錢了，你開發經費才 10 億左右，所以市府賺很多，在這裡恭喜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些是景氣問題也是無法預期的，只是希望有一點盈餘來幫忙做市政建設。

黃議員天煌：

那邊規劃完成一坪至少 30 萬起跳，那裡是大寮的精華地區，而且對面又是捷運站，後面又有山坡，未來我想會有很多人去，那是很搶手的地方。另外一點，目前區內沒有活動中心，未來這裡差不多會進駐一、兩萬人，上次我有跟市府反映，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多功能或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否則，未來有一、兩萬人，他們需要的集會場所、或有重要的政令要在那裡發表、或未來要設投票所，難道都要他們去跟隔壁的里借嗎？所以這個部分的需地機關應該是民政局，最好能夠做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市府既然分到那麼多地，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塊地，來做多功能或綜合型活動中心的使用？請問李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的可行性如何？就是市府未來分到這些地，是否可以提供一塊給這些進駐的

人，或當地居民做多功能或綜合型的活動中心？可以嗎？請李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們來研擬一下，抵費地回來的狀況當然是為了要平衡才出售，如果出售已經平衡的狀況，我們再研擬看看怎麼處理。

黃議員天煌：

那邊確實有設置活動中心的必要性；否則，一、兩萬人沒有集會場所很奇怪。我們再請問捷運局，就目前捷運局所在地，捷運站在那一邊，另外一邊是主機廠、修理廠，修理廠的前面目前都是空地，而且從捷運站到主機廠已經蓋好十幾年了，但這邊還是維持空地。對於這些空地，捷運公司或捷運局目前有什麼規劃呢？請問捷運局范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黃議員對整個用地的關切，本身這個站是屬於捷運大寮車站，前面未來當然都屬於土地開發，目前是由高雄捷運公司在進行土地開發。這一塊所看到的是屬於商業區，目前他們正在招商當中。議員關切是不是可以設置相關的運動設施，我們來跟捷運公司協調，也就是將來如果基於公益或必要性，希望他在招商的條件裡面也擺入這個設施，當廠商來進行開發的時候也一併做考量。

黃議員天煌：

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放置好幾年了，你說招商，舊振南還有一家 KTV 餐廳也都已經在那邊租用了。但是這一邊，說實在的要招商，恐怕很少有人要去利用那一塊地；如果有很早就標出去了，因為這塊地很大，而且也歷經十幾年了，未來 10 年要再標出去的機會我看是很少。是不是請運動發展局和捷運局研議看看，是不是用臨時性、暫時簡易的來規劃籃球場、壘球場或網球場，因為那邊占地面積超過 20 幾公頃，所以是不是可以用臨時性來做處理？捷運局這邊是沒有問題，剛才范局長說要跟捷運公司做協調，我想運動發展局也要主動介入，如果可以是不是來興建籃球場、壘球場或多種類的球場。大寮目前也沒有公有的球場，所以非常有必要。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們就配合捷運局來進行研議。

黃議員天煌：

積極一點，是不是在明年底以前，可以看到我們市政府自己蓋的球場，好不好？否則現在大寮也沒有什麼球場，林園也沒有，大寮、林園都沒有，希望大寮、林園能夠設立，讓很多人可以去運動。

這是現場的圖面，交通局鄭局長，這是大寮區河堤路，河堤路是屬台 21 線，全部都劃雙黃線，開缺口的地方很少，這個維管單位是公路局，我那天去會勘，這一家公司的門口，車輛要從另一邊彎過來，因為沒有缺口所以只要轉進來就是違規。就像這種情況，工廠門口在這邊，如果貨車要出入勢必要彎進來，要他開到前面再迴轉非常遠。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這家工廠的問題而已，而是牽涉到全線，因為台 21 線是先做好，後來這些工廠包括未來和發園區的公司和很多工廠都會設置在這裡，現在沿線已經有非常多的工廠進駐，而且有很多人遇到這種狀況，就是車要彎進來，這邊直線進行的車認為不需要退讓，所以往往發生車禍，因為他認為路權是他的，就一直往前開，要彎的車只好慢慢等，所以這裡經常發生車禍。我們跟公路局一起會勘的時候，他說為了道路交通安全不能劃設缺口，我說不能劃設缺口，那為什麼很多地方不需要設紅綠燈，為什麼又要設呢？就是為了交通安全，劃設缺口也是為了交通安全。他說劃設缺口會增加危險性，我說全國很多地方也都有劃設缺口，這個不是劃缺口的問題，而是駕駛者、用路人的交通安全常識問題。公路局就是不要，全線很多商家都在陳情，因為他只要一轉彎就違規了。

如果發生車禍，不用爭論，就是不對。請交通局在交通道安會報時，是不是可以跟公路局協調，這條路全線都要檢討，否則整條路都不能出入。他們的理由是因為開缺口會發生危險，顧慮到安全的問題，為了安全就什麼事都不用做了嗎？應該不是這樣吧！如果開缺口之後，大型車和小型車進來會發生危險，那是交通常識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黃議員對這個路段交通安全的關心。就如同議員剛才有提到，該路段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的養護工程處的鳳屏工務段權管。因為這一段是省道，所以他們對於這部分在開缺口的時候有疑慮，因為看起來這邊的速度蠻快的，所以他們會覺得不能開。這裡的速度應該差不多 70 公里左右，所以如果在這個地方開缺口讓他們轉彎進來，可能會對於後面車輛前進時會有風險。不過就如同剛才議員有提到，因周邊的經濟活動的開發，可能有開缺口的需求，因為我們現在定期都有跟三工處針對特定區塊的交通安全問題在做協商，這個部分

我們再來跟他們反映，並通盤來做檢討，看看連同速限或是缺口的部分要不要一起整體考量，以確保安全跟效率。

黃議員天煌：

這一條路從高屏大橋（義和里）下來一直開就可以到林園工業區，會先經過大發工業區再到林園工業區，未來和發園區都在這裡。當然大型車多，速度也快，安全性考量當然一定要考慮，但是開缺口和安全性考量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我想這個部分雖然權管單位是公路局，但是這個地方有很多高雄市民在走，而且有工廠在這進出，所以有其必要。你叫他們每次都違規，如果有照相達人就直接在那裡照相就好了，罰單就罰不完了。在會勘的時候是交通局先去勘查，交通局認為這個可以設置，但是要作好周邊標誌的設施，看如何做防護，但是公路局到現場就說不要開。所以是不是能夠再透過交通道路安全會報，請交通局再跟他們協調一下，這個部分再請局長費心一下。

再來是原高雄縣像這種危險路口非常多，這種危險路口如果要設置紅綠燈或是警示燈，其實都需要很多經費，常常都沒有辦法設立，而這種爆閃燈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簡報上的是白天拍的相片，所以看不出來，但晚上都會亮，這個在晚上就會有光線。我知道這部分交通局沒有在購置，是不是可以買這種燈設置在沒有辦法裝設紅綠燈和警示燈比較危險的十字路口，買來讓他們裝設，這樣對於用路人或是駕駛都會有安全上的防護。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因為這個不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律定的設施，但是的確因為相對的幅員廣大的時候，有一些危險的路口需要有這樣的警示，我們將會同警察局及各分局來盤點適合的地點來做這樣的考量。

黃議員天煌：

跟警察局聯絡一下，如果有裝設這個真的會差很多。否則無法設置紅綠燈又無法裝設警示燈，時常造成安全上的疑慮而發生車禍，也不好。這個部分再請多費心。

接下來請教民政局，大寮區和林園區門牌整編的問題，我們已經併入高雄市8年多了，目前大寮、林園，甚至原高雄縣還有很多門牌未整編，都只有一條路。譬如說義和里，就從義和1號到500號，如果比較大的村莊，就只有一條路而已。而現在的市區有路、街、巷，原高雄市這裡很早就編好了。所以現在有兩個問題，首先是高雄縣有很多門牌沒有重新編定，如果有編定，譬如說義和有忠孝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路，不管自己找路或是朋友來訪會方便

很多，也比較好找。

第二點，縣市合併 8 年多了，好像城鄉差距還是滿大的。一樣是高雄市，在我們這裡就只有一條路而已，我們的村莊就只有一條路而已。例如我住在 365 號，你要找我就要從 1 號開始找，非常難找，所以門牌整編有其必要性。請曹局長說明一下，是不是優先從大寮和林園做起，當然經費和人員就需要由市府民政局，或是戶政事務所協調看看如何編釘。請曹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對門牌整編的關心。其實我們大寮、林園因為原來很多都是舊部落的地名，縣市合併之後，以大寮而言，我們一年大概有 2,500 戶在整編，但是這個速度還是太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至於經費的編列上，目前都沒有問題。主要有兩個大問題，第一、是戶政事務所的人力；第二、是我們的路名在整編的同時，需要過半的民眾同意。因為過去有很多文件，包括身分證都要一起換，所以很多民眾都覺得麻煩，同意度就會比較低。但是明年度，我們的身分證 IC 卡要上線，就不用辦理紙本的更換，我相信接受度會更高。我們現在整編的過程，還是以原縣區很多舊部落的里為優先，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在經費上我們也會全面來支應。

黃議員天煌：

謝謝。局長，從大寮、林園先做。再來請教養工處，這裡是大寮的仁德路和鳳林路的交叉路口，我不知道這塊空地的使用標的是什麼。這裡用兩個三角錐把它圍起來，我知道以前這裡的住戶會在這裡停車，但是現在養工處不讓他們停了。那麼這一塊的使用目的到底是公園還是停車場，這一塊是規劃做什麼使用的？吳局長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黃議員天煌：

就是鳳林路和仁德路交叉口，高雄監獄下來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塊地的都市計畫是廣（停）用地，目前的狀況就是如議員的照片所示，沒有提供出來使用，養工處可能是為了管理方便而暫時圍起來。如果地方有使用的需求，我們可以跟里長或議員現勘，看要做什麼樣的使用，以發揮它的功能。

黃議員天煌：

我跟你說明一下，這一塊是以前高雄縣時代的內坑重劃區重劃出來的廣(停)用地，廣(停)用地顧名思義就是要讓民眾停車的。這裡全部都在重劃區內，這一塊地如果不提供給民眾停車是要給誰停車呢？難道只給公務機關停車嗎？廣(停)用地的目的不就是重劃出來的公共設施，並提供給附近的住戶使用的嗎？不是這樣的目的嗎？但是為什麼都圍起來了？因為進不去，民眾停車只能停在外面。這個是不是能夠開放讓附近的住戶和民眾進去停車？管理維護的部分，可以請當地的居民組成一個維護管理的組織，否則我們的地提供他們使用，還要去做維護管理也很麻煩。所以這個部分請吳局長及養工處找個時間到現場會勘。

跟副議長以及各位說謝謝，辛苦你們了，我的質詢到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本席宣布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